

村民反映拆迁补偿标准不一

部门解释:严格按照标准实施

本报讯(记者 罗俊 实习生 张惠婷) 6月7日,新邵县酿溪镇雷家坳村村民雷先生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bbs.shao yangnews.net)上反映称,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征收土地时没有公平公正,在征收补偿和安置土地的问题上没有做到平等对待。

雷先生称,从2011年起,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因为要搞经济开发,开始了对雷家坳村的土地征收。然而在房屋拆迁的补偿上,雷先生发现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

雷先生表示,其房屋面积比邻居的房屋面积大,可是得到的补偿金却比邻居的少。“通过

了解,邻居的房屋面积少于我家,房屋结构也类似,并且我家屋旁还有半亩责任田,但补偿时邻居的补偿金比我家多了4万多元。”

“2012年5月,管委会再次找我协商房屋拆迁的事,但我又受到了开发区不公正的对待。同村居民的房屋面积比我少,安置了8间地,而我家却只安置了5间的地。”雷先生称。

此外,雷先生还表示,管委会在没有征得他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拆除其屋旁的一间平房。

6月20日,针对雷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向管委会进行了采访。管委会办公室陈主任透露,对于雷先生反映的补偿金问题,其口中的邻居是他的弟弟。“之所以雷先生的补偿金少于弟

弟,实际上是考虑到其弟室内装修好,所以按照标准给予了其应得的补偿金。并且,两人的补偿金额只相差600多元。”

同时,对于雷先生反映的安置地问题,陈主任表示,征收的规定是“拆一还一,不足一间补足一间”。经过丈量,雷先生只有四间多不足五间的地,因此按照标准雷先生只能安置五间的地。

“另外雷先生反映的平房被强拆一事,是由于该房是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修建的,并且,规划局依法对其下达了一年内自行拆除的通知。通知下达了一年,雷先生没有拆除平房,规划局才予以强行拆除。”陈主任称。

网友反映:

烟花爆竹店离居民区有点近

本报讯(记者 张洋 实习生 吕靛宁) 6月30日,洞口县网友“专讨公道”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bbs.shao yangnews.net)发帖爆料称,洞口县毓兰镇有一个烟花爆竹销售店的储存仓库离居民区有点近。该网友担心会威胁到附近居民的安全。

该网友称,该店位于毓兰镇桥头村,前面是银行,左边是变压器,右边是农贸市场人口,而且周边都是居民区。“按照相关规定,1000平方米以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与城镇规划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10米,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工业区、加油站、医院等人口稠密区也应该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但是这个烟花爆竹店明显离居民区有些近。”网友“专讨公道”称。

7月5日,记者从毓兰镇安监站了解到,在接到网友反映的情况后,该镇安监站及时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发现该网友反映的烟花爆竹仓库为经过审批的烟花爆竹零售店,不是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储存的药量也在规定范围内。

据安监站工作人员介绍,经过审查,该烟花爆竹零售店符合相关条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门店,且与学校、医院、加油站、市场有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同时该店也不存在前店后宅,上店下宅的情况。

市民反映:

饭店违规销售野生动物

新邵县林业局森保站及时查处

本报讯(记者 张洋 实习生 吕靛宁) 7月9日,新邵县网友“大湿兄”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bbs.shao yangnews.net)发帖爆料称,新邵县有一家饭店长期违规销售珍稀野生动物。

网友介绍,该饭店开在新邵县江南路,长期收购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人人要有这个意识,该店并未办理任何手续,属于违规售卖。”网友“大湿兄”称。

13日,记者从新邵县森保站陈站长处了解到,在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森保站工作人员立即到该店查处,现场发现有一些石蛙和几条蛇。“经核实,石蛙是从江北一家养殖场订购的,店主提供了该养殖场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手续;几条蛇是野生的,后被没收放生,森保站对该店进行了相关处罚。”陈站长介绍,公安局、森保站又连续几次到该店突击检查,并未发现违规现象。

旱季池塘露底并有明显裂痕

村民盼改造这口池塘

本报讯(记者 罗俊 实习生 葛欣欣) 7月1日,邵阳新闻在线民情爆料热线(5322629)接到张女士爆料:自己住在洞口县杨林乡坝上村,院子前有一个池塘,一到干旱季节,池塘全部干涸,底部能看到明显的裂痕。张女士希望村里能够对这个池塘进行维护和改造。

据了解,该池塘占地面积约五十亩,附近耕地全部依靠这个池塘灌溉。以前,塘体坚实,水也很深,淤泥较少,村民会定时清理淤泥。但是由于用水过量等原因,现在水量少,到了干旱季节,池塘底部的杂物都会露出来,导致村民农田灌溉用水匮乏。

上坝村村民委员会主任项某告诉记者,村里这样的池塘有好几个,没有村民向自己反映过这个情况,所以不能确定具体是哪个池塘。因为最近时有降水,目前村里池塘水量都很丰富,还未出现池塘干涸的情况。如果旱季出现这种情况,村里会积极向水利部门反映,申请资金,维护和改造池塘。

7日,记者从该县水利部门了解到,目前该县正在集中资金管理大小池塘。小型池塘一般是村里自行管理,如果情况较复杂,村里无法解决,那么需要村里负责人写好申请,说明情况,水利部门将会进行实地考察,然后再做决定。

@网民问政
爆料热线:15343299054

邵阳县诸甲亭乡胡先生反映: 申请危房改造扑了空

本报讯(记者 罗俊 实习生 葛欣欣) 6月20日,邵阳新闻在线民情热线(5322629)接到胡先生反映:自己是邵阳县诸甲亭乡新安村人,家里住的房屋出现了裂缝,想申请危房改造,但是一直没有结果。

胡先生告诉记者,他家里的生活比较拮据,独留父母在村里居住,自己和妻子一直在深圳打工。家里的房子年久失修,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个月前,他父亲发现房子出现裂痕,一到下雨天

就开始滴水,所以希望能够将房子改造下。

“我的父亲今年有60多岁了,为了改造这事,曾经向乡里申请了危房改造,多次找到了乡政府和国土资源所都没有得到解决。”胡先生说。

20日当天,负责此事的国土资源所曾某告诉记者,胡先生家的房子因为没有土地使用证,无法申请。胡先生先要办理农村个人建房许可证,然后获得国土资源所的批准。至于是否是危



房,是否达到危房改造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了解。

据了解,在新安村申请危房改

造,除了需要符合政策要求之外,还需要获得该村党员代表大会一半以上党员通过,才能上报到乡里。

别转发了,这则消息是假的!

本报讯(记者 张洋 实习生 吕靛宁) 19日,一则“西洋江镇五星小学寻人启事”在邵阳市的朋友圈和QQ群出现。记者调查发现,这个消息是假的!

消息原文为:“帮忙扩散,今天上午一个三岁多小女孩在西洋江镇东湾村五星小学附近被人拐走了,小女孩能说出她爸爸的手机号码,从监控上看是被一个四十多岁男人抱走了,现在大人都急疯了,有知情者请告之,万分感谢!看到信息的兄弟姐妹留意一下,联系人:宁教刚 13930886687”后面还有“如果看一眼懒得转的冷漠的人也请你伸出手指按3秒,看到就转转吧,我们都会孩子,谢谢你。”

随即就有网友对此作出了回应,一隆回网友回复称:“这条信息已被转发20个群,应该全国的网友都能够看到,但希望此消息不会是虚假的。”

记者随后也关注了该条信

息,并拨打了消息中的电话,发现该号码归属地显示为河北保定,多次拨打均未能打通。

随后,记者又通过网络搜索“13930886687”,发现该电话号码多次出现在虚假寻人启事中,号码的主人一会叫“张静杰”,一会又叫“宁教刚”。更有意思的是,地点也被杜撰为全国各地,“济南锦绣花园寻人”、“烟台实验小学寻人”等等。

通过搜索发现,此类信息最早出现在2013年7月。最初版本来源于江西赣州一小女孩走失真实事件,而该女孩在当天下午就被找到。

此后,有网友不断改编,有超市版,即小女孩被拐走的地点是各地超市,而后是小区版、学校版,并加上不同地名转发,联系人也由最初的郑春蓉,变为张静杰、宁继春等。虽然各地媒体、警方不断辟谣,确认此消息为虚假信息,但此类信息仍然层出不穷,每隔一段时间仍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大量转发。

市民反映商家广告不实

商家回应:活动属实,已有不少人领取

本报讯(记者 张洋 实习生 吕靛宁) 7月16日,市民周女士通过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bbs.shao yangnews.net)发帖爆料称,邵阳市区青龙桥的盘子女人坊存在广告不实、欺骗消费的行为。

据周女士介绍,7月13日下午,她收到该店推销员的微信消息。消息称只要添加该推销员好友,并将一条微信消息转发给100个微信好友,即可免费领取价值138元人民币的吊坠。随后,周女士根据推销员的引导,添加了好友,并将消息转发给了100位好友。双方约定当日下午见面,领取奖品。

“谁知道去领取的时候商家提出要收费,项链需要缴纳68元,同时领取吊坠还需要缴纳额外的运费。”周女士感觉受到了欺骗,“在转发的时候并未提到需要缴纳额外的费用,或者其他的要求,但是领取的时候这些要求就全出来了。”

19日上午,记者联系了盘子女人坊的负责人何女士。何女士称,目前该店确实在举行这样一个送吊坠的活动,活动真实可信,并且有很多市民朋友已经领到了相关的礼品。针对网友提到的广告不实的情况,何女士解释称,可能是部分市民在领取的时候存在误会,活动本来只送吊坠,市民在领取的时候只需要承担15元运费。同时,项链和吊坠是分开的,项链定价68元,但并没强制消费者购买,也未让消费者订购摄影套餐才可领取吊坠。

随后,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工商部门。大祥区工商部门提醒,商家的广告对商品的描述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关于推销的商品或者附带的内容,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不能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同时,消费者如遇到消费纠纷,可及时与工商部门联系。

购车时商家称送5000元加油卡

提车近一年,加油卡还未送到位

本报讯(记者 张洋 实习生 吕靛宁) 7月18日,网友“huang2030”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bbs.shao yangnews.net)发帖爆料称,自己在邵阳某4S店购车时,销售人员说有活动,参与即可送5000元加油卡。自己提车至今已有一年时间,当时商家承诺的5000元加油卡却仍未送到位。

网友“huang2030”介绍,2015年4月份,他与邵阳广汽乘用车鑫通店签订购车合同(原为鑫通店,后改名为赛路丰店),购买一辆广汽传祺GS5速博。“当时销售人员说有活动可以送5000元加油卡,想想还比较划算,就和4S店签订了合同。”网友“huang2030”称,随后,他要求在

合同上明确写上附送“5000元油卡”。

2015年6月份,网友“huang2030”提车后,就向商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以便能早日拿到这5000元加油卡。“商家告诉我,办理下来大概要半年时间审批,要我耐心等待。期间,我经常打电话咨询,但商家一直以厂家审批要时间为由要我继续等。”

今年6月,网友“huang2030”再次致电商家,却被告知油卡没有了,只有1000元加油卡。合同上签订的是5000元加油卡,为何变成了1000元加油卡?这让网友“huang2030”十分不解。

由于该汽车4S店已经改名,商家以合同是与原“鑫通店”签订为由,与他们“赛路丰店”

无关,拒绝履行合同。“期间我也多次打厂家客服电话咨询与投诉,但是厂家反复称会派人进行联系,但却未见下文。”网友“huang2030”很是无奈。

19日,记者就此事联系了广汽乘用车赛路丰店,该店一位销售顾问表示,由于汽车4S店管理和销售调动比较大,店主和他自己都是新来的,对此事并未有深入的了解。“可能当时的活动是厂家搞的一个补贴活动,所以具体还需联系厂家。”该工作人员称,不方便提供店内负责人联系方式,希望车主亲自前去协商处理此事。

目前,网友“huang2030”已经将此事反馈至工商部门。